

共青团重庆市委文件

渝青发〔2022〕52号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一届青年
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
职业技能大赛重庆市初赛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团委，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团工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团工委，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团委，市各直属团组织，各有关单位：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构建选拔和培

养青年技能人才平台，发现和培养一批高技能青年人才，更好地在青年中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根据《关于举办2022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职工组）的通知》（中青明电〔2022〕13号）、《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渝高技办〔2021〕14号）、《关于印发〈“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一届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总体方案〉的通知》（渝青发〔2022〕32号）相关要求，团市委联合市人力社保局举办“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一届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重庆市初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内容

“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是由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主办的国家一类技能大赛，成果丰硕、影响深远。今年举办职工组竞赛，设置主体赛（职业技能竞赛）和专项赛（创新创效竞赛）两类赛事。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是团市委联合市人力社保局共同主办的市级赛事。今年，统筹两项大赛，将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重庆市初赛职业（工种）项目纳入“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一届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中作为子项目办赛，除职工组别竞赛外，另增设学生组别，分别独立开展比赛。大赛设置主体赛（职业技能竞赛）和专项赛（创新创效

竞赛)两类赛事。

(一) 主体赛(职业技能竞赛)

1. 参赛对象

职工组参赛选手年龄应为 35 周岁(含)以下(1987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的青年职工,参赛选手不得担任同一竞赛项目学生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优先推荐具有竞赛职业(工种)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以上证书的青年职工参赛,对未取得相应等级国家职业资格的,原则上应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五年以上且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技能水平。鼓励非公经济组织的青年积极参与。

学生组参赛选手年龄应为 16 周岁至 25 周岁(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1 日出生)的在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

已取得高级别职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低级别的竞赛活动,在世界级、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选手或在往届重庆市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再参加大赛同一项目、同一组别或低等级竞赛项目。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2. 竞赛项目

职工组设置车工(普通车工)、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云计算平台与运维)、铣工、维修电工、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等 6 个竞赛职业(工种)项目,均为“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竞赛项目。其中,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云计算

平台与运维)为双人赛,其余项目为单人赛。大赛组委会将推荐竞赛获奖者参加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职工组)决赛。另设焊工、模具工、5G网络建设与优化、钳工等4个职业(工种)市级竞赛项目。

学生组设置焊工、维修电工、车工(普通车工)、5G网络建设与优化、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云计算平台与运维)、钳工、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等8个职业(工种)市级竞赛项目。

3. 竞赛安排

比赛时间为7月至10月。各单位要做好竞赛组织工作,具体竞赛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4. 奖励办法

(1)竞赛各职业(工种)项目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单人赛一等奖1名(队),二等奖2名(队),三等奖3名(队),优胜奖若干,优胜奖名额总数不超过该职业(工种)项目实际参赛选手总数的30%。各职业(工种)项目竞赛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报送获奖情况。

(2)对竞赛中获得第1名的参赛选手,推荐参评“重庆市青年岗位能手”等有关个人荣誉称号,选手所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3)对于符合国家政策有关规定的赛项,参赛选手成绩合格,可按规定获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专项赛（创新创效竞赛）

1. 参赛对象

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1987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的青年职工。鼓励非公经济组织的青年积极参与，各地参赛选手中，非公经济组织的青年应占一定比例。

2. 竞赛方向

专项赛设置研发创新类、技术革新类、管理创新类等 3 个竞赛方向。

（1）研发创新类主要面向青年科技人员，项目主要展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原型测试、产品研发等成果，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创造性运用科技知识能力、实质性改进技术和产品能力。参赛项目包括机械与控制类、信息技术类、生命科学类、能源化工类等 4 大类。机械与控制类包括机械、仪器仪表、交通、建筑等领域；信息技术类包括计算机、通讯、电子等领域；生命科学类包括生物、药学、医学、食品等领域；能源化工类包括能源、化工、生态、环保等领域。参赛项目材料应包含理论依据、关键技术及创意创新点、主要技术指标、测试数据、效果验证、效益发挥及其他内容。参赛选手应根据项目主要创新点确定所属学科专业，接受相关专业领域专家评审。超过上述学科专业领域的项目暂不接受申报。

（2）技术革新类主要面向青年技能人员，项目主要展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革新、质量效率提升、技术提档升级等，重点考察

参赛选手的创新意识、创效能力。参赛项目包括机械与控制类、信息技术类、生命科学类、能源化工类等大类。机械与控制类包括机械、仪器仪表、交通、建筑等领域；信息技术类包括计算机、通讯、电子等领域；生命科学类包括生物、药学、医学、食品等领域；能源化工类包括能源、化工、生态、环保等领域。参赛项目材料应包含革新优化方案的设计思路、理论依据、实验数据、效果验证报告、操作流程、注意事项、潜在问题分析、效益分析及其他内容。

(3) 管理创新类主要面向青年管理人员，项目主要展示管理过程中的过程控制、制度完善、流程优化、项目管理等，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系统思维、工程思维、管理水平。参赛项目包括财经商贸类、金融保险类、文化教育类、交通运输类、邮电通讯类、社会服务类等领域。项目及其展示可采用文本、图表、图片、视频等形式。参赛项目材料包含设计思路、过程优化、操作流程监视与测量、检验记录、效果验证报告、经济效益和职业素养提升评价分析报告、运行环境因素与风险管理方法、改进与完善机制及其他内容。

3. 项目申报

申报参赛的项目须为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完成的创新创效成果，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全国复赛。

(1) 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研究、设计、开发等 60% 以上的工作量，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

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其作品的合作者不得超过 2 人，且均需符合参赛对象要求。

(2) 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应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均需符合参赛对象要求。申报集体作品的，以学科优势互补、专业结构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团队形式参赛，团队一般由 3 至 6 人组成，在申报时需对成员进行排序。

(3) 每人（每个团队）限报 1 件作品。每个参赛作品只可选择一个竞赛方向参赛，不得兼报。每个参赛作品可配备 1 至 2 名指导教师。对于跨单位联合组队参赛的项目，须明确申报的主体单位。

(4) 国际竞赛中获奖的项目，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的项目不在申报范围之列。如项目是在其他已有项目基础上的进一步完善改进，须在项目申报书中加以说明。一旦发现且经核实确系舞弊、抄袭、作假等，大赛组委会将取消选手的参赛资格和申报单位的评奖资格。

(5) 凡涉及参赛作品的相关资料，参赛选手须自行把握技术和商业内容的公开程度，如发生参赛者与其作品中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之间的纠纷，由双方按法律程序解决。

(6)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凡涉及参赛作品的相关资料，请参赛选

手自行把握技术和商业内容的公开程度，参赛者与其作品中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之间的纠纷与大赛组委会无关。

(7)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市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市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可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4. 竞赛安排

竞赛时间为7月，具体作品申报事宜参照《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职工组）重庆市初赛——创新创效竞赛作品申报工作指引》执行。

5. 奖励办法

(1) 参赛作品，按照技术革新类、创意设计类、管理创新类等3个竞赛方向的作品质量和参赛人数评出金奖1个、银奖2个、铜奖3个、优胜奖若干，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全国复赛。

(2) 对竞赛中获得金奖的参赛选手推荐参评“重庆市青年岗位能手”等有关个人荣誉称号。

二、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团市委联合市人力社保局成立大赛组委会。各承办单位参照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2. **提升竞赛质量。**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委派具有竞赛督导认证资格人员对竞赛进行现场督导。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做到公平办赛、廉洁办赛、节俭办赛、务求实效。积极对标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借鉴吸收好的经验做法，提升办赛质量。

3. **扩大有效覆盖。**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广泛举办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能挑战、创新创效、“五小”竞赛等活动，结合实际，鼓励面向青年职工举办各类技能竞赛和创新创效竞赛，推动工作向基层项目、车间、班组延伸，主动向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延伸，不断扩大青年职工的参与面和受益面。

4. **保障赛事安全。**各承办单位要统筹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各地对举办大型活动的要求，制定安全、卫生应急预案，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落实消防、人身、公共卫生等安全责任。在职业技能竞赛中，突出安全生产导向，制定安全考评标准，加强安全操作提示，引导参赛选手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竞赛。

5. **做好宣传推广。**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做好大赛宣传工作，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宣传技能竞赛在促进青年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大赛营造良好氛围。广泛选树青年技能人才典型，每个竞赛项目竞

赛结束后至少开展 1 次青年技能人才线上线下交流分享活动。

大赛组委会按竞赛成绩为选手颁发获奖证书或参赛证书，对获奖学生选手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根据竞赛成绩、组织工作及实际贡献情况，可对各参赛、办赛单位评选优秀组织奖。

三、其他事项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开展竞赛工作。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食宿和往返交通产生费用由参赛选手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

2. 大赛各竞赛工种参赛方式、技术文件及赛事赛务安排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大赛申报备案、组织实施、制裁监督、获奖激励及违规处理等相关竞赛事宜均严格参照《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渝高技办〔2021〕14号）执行。

附件：1.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一届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重庆市初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一届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重庆市初赛竞赛计划表

(此页无正文)

共 青 团 重 庆 市 委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5日

(联系人：张华；联系电话：63853203；电子邮箱：
cqgnfz@163.com；通讯地址：渝中区中山四路81号团市委青年发
展部210室；邮政编码：400015)

附件 1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一届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暨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重庆市初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叶力娜 共青团重庆市委副书记

苏 静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

张 斐 共青团重庆市委青年发展部部长

兰云鹏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蹇晓林 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成 员：

罗雪梅 共青团重庆市委青年发展部一级调研员

彭 璐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王华源 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

李洪博 共青团重庆市委青年发展部干部

张 华 共青团重庆市委青年发展部干部

附件 2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一届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暨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重庆市初赛竞赛计划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竞赛项目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1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一届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重庆市初赛（主体赛）	7-9 月	焊工（职工组） 维修电工（职工组）	团市委 市人力社保局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15215151216
2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一届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重庆市初赛（主体赛）	7-9 月	普通车工（职工组） 维修电工（学生组） 铣工（职工组） 模具工（职工组）	团市委 市人力社保局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韩辉辉 联系电话：13452837192
3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一届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重庆市初赛（主体赛）	7-10 月	焊工（学生组） 普通车工（学生组）	团市委 市人力社保局	共青团永川区委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重庆市工业技师学院 联系人：蒋宗航 联系电话：15802332118
4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一届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重庆市初赛（主体赛）	7-9 月	5G 网络建设与优化（职工组、学生组）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职工组、学生组）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云计算平台与运维）（职工组、学生组）	团市委 市人力社保局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联系人：王珊 联系电话：15923598543

5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一届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重庆市初赛（主体赛）	7-10月	钳工（职工组、学生组）	团市委 市人力社保局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联系人：彭余 联系电话：13637714589
6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一届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重庆市初赛（主体赛）	7-9月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职工组、学生组）	团市委 市人力社保局	重庆建筑技师学院 联系人：徐华 联系电话：13193218774
7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一届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重庆市初赛（专项赛）	7月	创新创效竞赛（职工组）	团市委 市人力社保局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汤程桑 联系电话：13110266333

